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贷 款 协 定

(企业住房与社会保障改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下称银行）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签订本协定。鉴于：

(A) 它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此同日签订的《开发信贷协定》，借款人对于该协定附件 2 所述的项目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借款人请求银行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 借款人还要求协会对项目提供额外的资助；而且根据《开发信贷协定》，协会同意提供本金额相当于五千三百一十万特别提款权（SDR 53100000）（信贷）的资助；

(C) 借款人与银行打算在该协定下提供的贷款尚未支付之前，将信贷资金在可行的范围内用于支付项目开支；以及

(D) 本项目的 A、B、C、D 和 E 部分将由项目市（其定义在开发信贷协定的 1.02 节 (t) 中给出）实施，或在借款人的协助下，

促使项目市实施。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应按照本贷款协定的规定将部分贷款资金提供给各项目市，并按照《开发信贷协定》的规定，将部分信贷资金提供给各项目市；以及

鉴于银行已同意，特别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及银行与协会以及项目市同一天签订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银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出版的《世界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下称《通则》）及其在下文中的修订，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a) 删除第 3.02 节的最后一句。

(b) 6.02 段的 (k) 分段改为 (l) 分段，而新的 (k) 分段为：

(k) 一旦出现非常情况，则任何此后的贷款之提取应与世行协定条文的第 III 条第 3 节的条款相符合。

1.02 节 除上下文另行要求外，《通则》及《开发信贷协定》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且《开发信贷协定》一词系指借款人与协会于同日为项目而达成的协定。该协定：

● 可能需要不时进行修改；

● 包括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行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中适用于该协定的部分；以及

● 《开发信贷协定》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定。

## 第二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贷款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二亿七千五百万等值美元（\$ 275000000）的贷款，其数额为世行按借款人

每次提款日汇率折算计值的提款金额总额。

2.02 节 项目贷款资金可根据开发信贷协定附件 1 的规定，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用于支付：

(a) 受益人在住房分贷款下的提款所支付的（或经银行同意后将要支付的）用于支付住房开发项目所需的建房、货物、和服务的，需从贷款账户中支付的款项。

(b) 《开发信贷协定》（而不是住房贷款计划）附件 2 所述项目所需的，并应由贷款资金支付的，已发生的（或经银行同意，将要发生的）合理的货物和劳务开支。

2.03 节 提款日应为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由银行另行规定的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将该更晚日期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0.75%）的年率按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个利息期的利率按时向银行交付利息，每一利息期的利率为前一个半年所确定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加上百分之零点五（0.5%）。在本协定第 2.06 节规定的每个日期，借款人应支付上一个利息期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该笔利息是按该利息内适用的利率计算的。

(b) 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一旦条件允许，银行应将该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尽快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

(i) “利息期”系指本协定 2.06 节中规定的每一日期以前的六个月时期，它始于本协定签订日所在的最初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系指银行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已经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的费用，由银行合理确定并以年百分比表示。银行借入款部分不包括银行分配给下列资金的这类借入款或部分借入款的费用：(A) 银行的投资；(B) 银行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以后可能发放的、其利率不根据本节 (a) 段确

定的贷款。

(iii) “半年期”系指日历年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d) 银行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借款人在某一确定的日期对本节(a)、(b)、(c)(iii)段进行如下修改：

“ (a) 对于已经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季度的利率按时交付利息，该利率为前一季度所确定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加上百分之零点五(0.5%)。在本协定第2.06节规定的每一个日期，借款人应交付上一个利息期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该笔利息是按照该利息期内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

“ (b) 在每一季度终了后，一旦条件允许，银行应将该季度的核定借入款成本通知借款人。”

“ (c) (iii) 季度系指从每个日历年的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开始的三个月时期。”

2.06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2.07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分期还款时间表偿还贷款本金。

###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节 (a) 在遵从本节(b)的前提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则《信贷开发协定》的第2.02(b)、3.01、3.02、3.03和4.01节以及附件1、2、3、4将纳入贷款协定，但对于上述的第2.02(b)、3.01(a)、3.02、3.03和4.01以及附件2、4和5需作如下修改：

(i) “协会”改为“银行”；

(ii) “信贷”及“信贷账户”分别改为“贷款”和“贷款账户”；

(iii) “该协定”改为“该开发信贷协定”。

(b) 只要《开发信贷协定》所提供的任一部分的信贷资金尚未偿还，以及除非银行另行通知借款人，则：

(i) 协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其根据本节 (a) 所列举的《开发信贷协定》中的任何段落和附件，以及根据《开发信贷协定》第 2.02 (a) 段所批准的行动将被视为以协会和银行名义，且代表两者所采取的。

(ii) 借款人根据《开发信贷协定》中任何此类章节及附件向协会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将被视为向协会和银行两者提供的。

3.02 节 银行和借款人由此达成如下共识：各项目市应落实《通则》中 9.04、9.05、9.06、9.07、9.08 和 9.09 段所规定的义务（分别涉及保险、货物和劳务的使用、维修、土地购置、计划和时间表、记录和报告），以便完成《项目协定》第 2.03 节为各市规定的项目部分。

#### **第四条 银行的补救规定**

4.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1)，对下列增补事项，即《开发信贷协定》第 5.01 节所述的事项，予以特别说明。

4.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h) 对下列增补事项，即《信贷开发协定》第 5.02 所陈述的事项予以特别说明，只要是在这些章节中，“协会”均被改为“银行”。

#### **第五条 生效日期；终止**

5.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事项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除了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之外，《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02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 (90) 天为《通则》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5.03 节 倘若《开发信贷协定》早于本协定终止，则本协定所提及的《开发信贷协定》中的条款将继续对借款人和银行有充分的约束力。

## 第六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 节 为《通则》11.03 节之目的，特指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 节 为《通则》11.01 节之目的，特列明以下地址：借款人方面：

财政部

三里河

北京 10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报挂号：

FINANMIN

北京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INTBAFRAD

Washington, D. C.

电传：

22486 MFPRC CN

电传：

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定开始所述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杨洁篪**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东亚及  
太平洋地区中蒙局局长  
**霍普**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